证券简称:*ST 禾嘉　　证券代码:600093　　编号:2007—044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7年11月2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9名董事全体赞成。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名董事全体赞成。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7]12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工作。现将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整体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

2007年4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宋浩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组,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和方案,及时落实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工作和人员安排,对公司开展治理自查活动进行整体部署。

2、全面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的相关通知要求,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自查,经公司200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开设多种途径,接受公众评议

2007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公布了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接受公众评议。

4、总结自查情况,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

2007年11月2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1月21日下发了《关于对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上市[2007]83号)(以下简称《整改建议》)。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组对《整改建议》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根据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和相关建议,结合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针对各项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确定了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未连续开展工作

整改情况:2007年5月公司董事会换届,5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重新选举设立了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并于2007年7月1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或委员,通过日常工作的开展,各专业委员会将在公司战略投资发展、内部稽核审计等方面发挥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

2、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健全

整改情况:按照上证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指导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来的制度进行修改,公司新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对原有的各种制度进行了修订,健全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构建起包括各个层面、能保障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内控框架,将有效的抵御突发性风险。

3、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尚需加强

整改情况:(1)、由总经理带队或派出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由公司总部牵头,指导各控股子公司有关人员培训学习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指导性文件,各控股子公司结合自有的实际情况,已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和疏理,特别是有针对性的修订了有缺陷和不足的地方,逐渐建立起从公司总部到各子公司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采取网络投票、选举董监事时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整改情况: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通过专线电话、网络与投资者沟通,宣传网络投票,尽早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尽可能多的给予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机会。

宣传累积投票制,争取在下一次选举董事、监事时,积极推进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公司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电子邮箱,以便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建议。在此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此次专项活动的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

四、对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后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11月2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1月21日下发了《关于对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上市[2007]83号)(以下简称《整改建议》)。公司针对《整改建议》指出的建议事项和关注事项提出了以下具体的整改措施:

1、公司应加强控股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召开股东大会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整改措施:(1)由总经理带队或派出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由公司总部牵头、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各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指导各控股子公司结合自有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切实贯彻执行,在较长时期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中不断完善,逐渐建立起从公司总部到各子公司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在2007年底以前对控股子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2)继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通过专线电话、网络与投资者沟通,宣传网络投票,在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宋浩、董事会秘书郭波。

2、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章程中的不完善的地方,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原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内容,即: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订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员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此修订(章程)的事项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郭波,整改时间:已于2007年11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加强对"三会"会议资料与会议记录的管理,务必做到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资料要妥善保存。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规定重新指定"三会"会议记录和资料管理人员,切实做到会议记录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加强对"三会"资料的保管,力求完整无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郭波,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底以前落实人员、对会议记录进行整理。

4、关于飞球集团的委托经营问题,公司应于2007年11月30日前就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做出说明,并对飞球集团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的情况做出说明,提出解决方案。

整改措施及说明:2007年8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继续执行飞球集团委托给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阀公司)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2007年1月1日两家公司共同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飞球集团委托给高阀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协议约定:在保证飞球集团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高阀公司支付给禾嘉集团因使用飞球集团资产的托管经营费不低于1000万元/每年。继续执行委托经营的出发点是基于:利用整合飞球集团与高阀公司各自在产品品牌、经营资质、生产技术、市场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集中发展;在置换后保持生产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此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对飞球集团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情况的说明和解决方案:

飞球集团的资产在置换进入我公司之前已为我公司向银行借款做了抵押。由于该借款尚未归还,因此作为抵押物的资产未解质。目前,公司就该事项正与相关银行协商,争取在2008年底以前完成过户。

上述事项的详细说明和解决方案将报送四川省证监局备案。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欧亚琳。

五、对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后提出的关注事项的改进措施

1、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年龄老化,知识结构不适应现代经营管理要求。

改进措施:公司将于适当的时候对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调整。目前尽可能多的让现任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整体素质。

责任人:董事长宋浩。改进时间:在董、监事会换届之前,适当的时候对部分董、监事进行调整。

2、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充分利用其专业能力,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

改进措施:公司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应增加在公司的工作时间,根据各自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加强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对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的核查力度,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监督作用。

责任人:董事长宋浩。核查时间: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前。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效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使公司治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今后,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下,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改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年龄和知识结构。改进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地向前发展。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07-020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以通信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为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增加以下条款:"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该侵害行为并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该侵占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即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此修订(章程)的事项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郭波,整改时间:已于2007年11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加强对"三会"会议资料与会议记录的管理,务必做到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资料要妥善保存。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规定重新指定"三会"会议记录和资料管理人员,切实做到会议记录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加强对"三会"资料的保管,力求完整无缺。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07-02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7]12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在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和透明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自查和总结,提出整改计划,并接受了公众评议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指导。对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指出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整改,现将有关工作和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时间安排和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7]12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任组长、副董事长李秦生先生、监事长徐晋江先生、财务总监曾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效明先生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统一部署,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安排,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要求。

2、2007年4月、5月,在以董事长王春鸣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组织下,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和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的自查报告,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计划。

3、2007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将该报告和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4、2007年6月至8月,公司设立并公布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利时机,听取和收集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并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5、2007年11月6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2007年11月21日,四川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川证监上市[2007]87号《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

二、公司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需进行修订。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2007年9月底按新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2、董事会下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成员无专业分工,缺乏专业分工和集体决策的机制。

整改情况:2007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并同意在董事会设立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运作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提出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

2007年9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式设立,公司将在今后的重大决策管理中,逐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科学决策,防范风险。

3、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2007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开始执行。并将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保证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公司信息以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意见和建议的期间内,公司未收到有投资者或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状况发表明确意见或建议。但通过投资者电话和期间公司两次股东大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沟通,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推进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深入。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四川监管局对我公司治理评价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四川证监局对我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提出了五项整改建议。对于整改建议,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已进行了部分整改,未整改的制订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期限和相关责任人,将积极进行整改,争取通过整改,使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更大的成绩。

1、整改建议一: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严禁公司再次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整改计划:由于诸多的历史原因,公司曾经出现过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在四川证监局和上交所的积极指导和协调下,于2007年7月彻底完成了清欠工作。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增加以下条款:"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该侵害行为并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该侵占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向有关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进行清偿,公司应立即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偿还。

以上修订将已经2007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完成时间:2008年5月以前。

2、整改建议二: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细化关于重大信息披露传递程序的具体规定,补充信息披露违规的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该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对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传递程序规定如下:

"第五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分、子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相关资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呈报董事长;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四)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信息披露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通过指定媒体发布。"

为建立信息披露违规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者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级、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对于违反信息披露事务各项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修改为:"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者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级、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以上修订已经2007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整改建议三:应立即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制度管理中关于货币支付管理审批程序和权限的规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以及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制度管理中关于货币支付管理审批程序和权限的规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完成时间:2008年5月以前。

4、整改建议四:应立即完善办公场所的购买或租赁手续,以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2007年11月26日与国栋集团完善了公司主要管理部门在国栋中央商务大厦办公用场所的租赁手续,该关联交易协议已经2007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5、整改建议五:应建立定期学习制度,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计划: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久的工作,该项工作的成效取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今后除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以外,还将利用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五、四川证监局还对公司提出了以下建议事项:

"建议公司设立专职证券事务代表,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办公室的人力资源配备,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公司将尽快设立一名专职证券事务代表,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办公室的人力资源配备。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关系管理,作好"三会"记录,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检查了公司规范运作状况、独立性和透明度,发现了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打下了基础。规范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久和艰巨的工作,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治理为契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运作的观念,逐项落实整改事项,切实解决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切实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2007-02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九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乔秋生先生主持,由于乔秋生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会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经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价值为RMB44,089,171.6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RMB44,089,171.60元。按照评估结果,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价值22,044,585.80元,本次50%股权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溢价8.87%。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整合资源,做强做大超硬材料及制品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2007-24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拟向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乔秋生董事长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做强做大超硬材料及制品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股权转让协议》于2007年11月28日签订,在产权交易所出具有关批准本协议交易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标的: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转让方介绍:本次交易转让方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03日,法人代表乔秋生,注册资本26800万元,主要经营人造金刚石、人造金刚石磨料磨具磨削及其它金刚石制品,建筑装修磨削机具;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塔式起重机生产、安装及销售。

3、受让方介绍:本次关联交易受让方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6日,现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人代表胡志斌。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金丰路6号6幢102室。

3、关联关系介绍:由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志斌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乔秋生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吴光伟、李春彦、邹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书。

5、此项交易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条款,无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有关部门批准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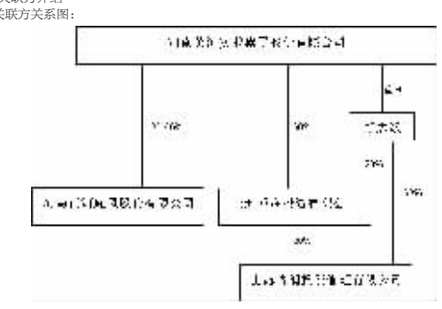

2、关联方介绍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6日,现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人代表胡志斌。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金丰路6号6幢102室。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胡志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该项资产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7日,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在2006年7月,该公司进行了减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同年十一月,该公司又进行了增资,增资的投资者为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故现在的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双方各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各占50%。吉润置业公司现处于开办期间,未进入正常的生产经营。

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基准日委估资产账面总额为28,000,000.00元,资产评估价值为RMB44,089,171.6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RMB44,089,171.60元。

2、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目前其股东为两个: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各占50%股权:

1)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请看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2转让方介绍"。

2)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佳林路655号1204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除经记),物业管理,在批租的土地范围内从事土地成片开发、出租、转让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东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3、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确定了吉润置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RMB44,089,171.6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RMB44,089,171.60元。那么,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22,044,585.8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方名称: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7年11月28日;

3)交易价格:2400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人民币2400万元电汇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户;

5)协议生效条件:自取得有关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批准协议交易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生效。

2、定价政策:依据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信评报字(2007)第1190号,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22,044,585.80元。经双方协商,本次50%股权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比评估价值溢价8.87%。

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NO.0000066。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整合公司资源和业务。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更好的做强、做好超硬材料及制品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由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志斌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此项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经审核,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整合资源,做强做大超硬材料及制品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

2、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价值为RMB44,089,171.6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RMB44,089,171.60元。按照评估结果,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价值22,044,585.80元,经双方协商,本次50%股权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溢价8.87%,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吴光伟、李春彦、邹源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2007-024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0日以传真方式送交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张建伟、黄辉先生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董事俞友浦、沈建芳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俞友浦先生主持,监事张兆琪、李亦军、李海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如下项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部工厂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立")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中部工厂。中部工厂建设以逐步扩大产能、转移上海日立现有产能,确保2008~2010年市场供应为前提,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本次先期实施一期项目。中部工厂为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日立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制冷空调压缩机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中部工厂一期项目总投资为5361万美元,建成后达到年产200万台空调压缩机装配和钣金加工能力。

上海日立是由本公司投资75%、日本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投资25%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1993年1月,经营范围为:生产房间用空调压缩机及其它家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截至200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21904万美元,空调压缩机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200万台,产品有A、C、D、G、L、H、TH、TE八大系列共350多个品种。

上海日立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拥有独立自主的技术开发能力、先进的管理体系、自有的"海立/HIGHLY"压